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在公司A楼17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立新董事长主持,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无委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
经书面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选2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增选宋世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推选张立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及比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政策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发布于2022年12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2-109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专项核查意见、独立意见均全文发布于2022年12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发布于2022年12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2-110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专项核查意见、独立意见均全文发布于2022年12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发布于2022年12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2-111号《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上海晟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2022年12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选2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1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追认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与陕煤集团2022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2年11-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发布于2022年12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2-112号《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9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3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普通股为163,557,432股,发行价格为5.54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06,108,173.28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13,341,676.97元,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892,766,496.3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13,705,814.71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用12,586,487.71元,律师费用518,867.92元,审计及验资费用330,188.68元,上市公司公告费用47,169.81元,印花税223,100.59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2,403,620.4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46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东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东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24,112.38	13,000.00
2	襄阳JADE“玉”EPIC项目	19,200.00	17,000.00
3	福建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0,610.82	60,610.82
	合计	103,923.20	90,610.82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按照项目建设的工程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工期进度,置换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51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1,400,074.62 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为 161,400,074.62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东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130,000,000.00	34,653,801.00	34,653,801.00
2	襄阳JADE“玉”EPIC项目	17,000,000.00	126,746,273.62	126,746,273.62
3	福建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0,610,817.28	161,400,074.62	161,400,074.62
	合计	906,088,173.28	161,400,074.62	161,400,074.62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含税)后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119,327.00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中介机构等相关费用。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51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471,698.11元(不含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471,698.11元(不含税)。具体明细如下: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律师费用	518,867.92	471,698.11	471,698.11
审计及验资费用	330,188.68		
上市公司公告费用	47,169.81		
印花税	223,100.59		
合计	1,119,327.00	471,698.11	471,698.11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内部决策及实施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置换的安排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执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予以置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61,871,772.51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及时到位,置换金额未超过 6 个月,且规范履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政策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收益并依法获得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保荐机构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东华科技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东华科技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3.东华科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3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普通股为163,557,432股,发行价格为5.54元/股,共募集资金计人民币906,108,173.28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13,341,676.97元,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892,766,496.3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13,705,814.71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用12,586,487.71元,律师费用518,867.92元,审计及验资费用330,188.68元,上市公司公告费用47,169.81元,印花税223,100.59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2,403,620.4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46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东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东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24,112.38	13,000.00
2	襄阳JADE“玉”EPIC项目	19,200.00	17,000.00
3	福建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0,610.82	60,610.82
	合计	103,923.20	90,610.82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按照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本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将存在暂时闲置情况。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进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投资品种: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保证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并需满足下列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投资产品不得为理财产品、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作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
4.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撤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现金管理期限:使用不超过6个月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期限: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确保募投项目实施需要和募集资金安全。
(五)现金管理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期限、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并有效防控安全风险,流动性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资金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将通过及时充分信息披露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且在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六、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保荐机构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情况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范围内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收益并依法获得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 保荐机构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八、备查文件
1. 东华科技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 东华科技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3. 东华科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2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定于2023年1月13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投票外,还将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七)会议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代理人:
截至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有效持有权益类证券,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士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自出席。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详见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2-096号《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同时,上述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的投票委托。
2. 本次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7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决议目的符合公司利益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拟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1.00	关于增选2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人数为2人
1.01	增选宋世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增选张立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1名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追认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与陕煤集团2022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2年11-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表决权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二: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决议目的符合公司利益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拟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1.00	关于增选2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人数为2人			
1.01	增选宋世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增选张立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1名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追认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与陕煤集团2022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2年11-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1.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15:00
2.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70号
3.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投票外,还将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六、会议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代理人:
截至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有效持有权益类证券,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士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自出席。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详见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2-096号《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同时,上述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的投票委托。
七、本次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70号
九、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决议目的符合公司利益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拟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1.00	关于增选2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人数为2人
1.01	增选宋世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增选张立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1名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追认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与陕煤集团2022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2年11-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内部决策及实施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置换的安排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执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予以置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61,871,772.51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及时到位,置换金额未超过 6 个月,且规范履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政策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收益并依法获得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保荐机构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东华科技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东华科技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3.东华科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等;
2. 深交所审核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362140;投票简称:东华证券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拟投票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投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票	X2票
合计	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投投票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一)累积投票提案:如议案A,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差额选举提案:如议案B,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体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投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仍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下午4: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身份认证,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提前填写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表决权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二: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决议目的符合公司利益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拟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1.00	关于增选2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人数为2人			
1.01	增选宋世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增选张立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1名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追认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与陕煤集团2022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2年11-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七、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1.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15:00
2.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70号
3.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投票外,还将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九、会议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代理人:
截至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有效持有权益类证券,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士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自出席。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详见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2-096号《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同时,上述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的投票委托。
十、本次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70号
十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表